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14 及 113 學年度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貳、平衡表 3

參、收支餘絀表 4

肆、現金流量表 5

伍、現金收支概況表 6

陸、財務報表附註 7

一、組織及沿革 7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7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四、會計政策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9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

六、關係人交易 14

七、質抵押之資產 14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4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14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14

十一、其他 15

柒、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17

捌、財務報告檢查表 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及 114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4 學年度)及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3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及 114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4 學年度)及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3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理懋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代芸

地　　址：雲林縣虎尾鎮北平路 332 號 2 樓

電　　話：(05)6325805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平衡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5年7月31日 金額	%	114年7月31日 金額	%	增(減) 金額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115年7月31日 金額	%	114年7月31日 金額	%	增(減)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五(一))	$ 5,067,493	1.30	$ 6,948,919	1.76	$ (1,881,426)	應付款項(附註五(五))	$ 84,776	0.02	$ 1,550,501	0.39	(1,465,725)
應收款項(附註五(二))	947,648	0.24	164,122	0.04	783,526	預收款項(附註五(六))	14,526,209	3.74	7,639,988	1.93	6,886,221
流動資產合計	6,015,141	1.54	7,113,041	1.80	(1,097,900)	代收款項(附註五(七))	439,058	0.11	474,566	0.12	(35,508)
						流動負債合計	15,050,043	3.87	9,665,055	2.44	5,384,988
特種基金(附註三(五)及五(九))	300,000	0.08	300,000	0.07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三(六)及五(三))						其他負債					
土地	96,205,747	24.75	96,205,747	24.32	-	存入保證金(附註五(八))	-	-	4,504,673	1.14	(4,504,673)
土地改良物	28,431,918	7.32	26,931,918	6.81	1,500,000	負債總計	15,050,043	3.87	14,169,728	3.58	880,315
房屋及建築	156,941,106	40.38	156,941,106	39.67	-						
機械儀器及設備	36,639,452	9.43	39,765,436	10.05	(3,125,984)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三(八)及五(九))					
圖書及博物	2,222,586	0.57	2,160,131	0.55	62,455	權益基金					
其他設備	59,090,111	15.20	62,889,323	15.90	(3,799,21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00,000	0.08	300,000	0.08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合計	379,530,920	97.65	384,893,661	97.30	(5,362,74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81,578,771	72.45	280,078,771	70.80	1,500,000
						權益基金合計	281,878,771	72.53	280,378,771	70.88	1,500,000
無形資產(附註三(七)及五(四))						餘絀(附註五(九))					
電腦軟體	2,748,350	0.71	3,226,800	0.82	(478,450)	累積餘絀	99,548,003	25.61	97,699,326	24.70	1,848,677
						本期餘絀	(7,819,406)	(2.01)	3,348,677	0.84	(11,168,083)
其他資產						餘絀合計	91,728,597	23.60	101,048,003	25.54	(9,319,406)
存出保證金	63,000	0.02	63,000	0.01	-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373,607,368	96.13	381,426,774	96.42	(7,819,406)
資產總計	$ 388,657,411	100.00	$ 395,596,502	100.00	$ (6,939,091)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388,657,411	100.00	$ 395,596,502	100.00	$ (6,939,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114學年度)

及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11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4學年度預算數	114學年度決算數	113學年度決算數	114學年度決算與預算比較 差異	114學年度決算與預算比較 百分比	114與113學年度決算比較 差異	114與113學年度決算比較 百分比
收入							
學雜費收入(附註五(十))	$ 54,734,460	$ 54,582,245	$ 54,547,179	$ (152,215)	(0.28)	$ 35,066	0.06
補助及受贈收入(附註五(十一))	19,500,000	19,373,926	19,591,590	(126,074)	(0.65)	(217,664)	(1.1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320,680	335,820	856,850	15,140	4.72	(521,030)	(60.81)
財務收入	121,000	133,858	117,228	12,858	10.63	16,630	14.19
其他收入	3,151,030	3,643,771	2,999,487	492,741	15.64	644,284	21.48
收入合計	77,827,170	78,069,620	78,112,334	242,450	0.31	(42,714)	(0.05)
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附註五(十二)及十一(一))	703,384	691,170	720,333	(12,214)	(1.74)	(29,163)	(4.05)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五(十三))	17,884,562	27,678,474	18,656,158	9,793,912	54.76	9,022,316	48.3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附註五(十四))	44,810,688	50,019,523	48,777,140	5,208,835	11.62	1,242,383	2.55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218,400	205,670	538,943	(12,730)	(5.83)	(333,273)	(61.84)
獎助學金支出	3,500,000	4,827,015	3,760,857	1,327,015	37.91	1,066,158	28.35
財務費用	30,000	5,997	26,541	(24,003)	(80.01)	(20,544)	(77.40)
其他支出	2,367,988	2,461,177	2,283,685	93,189	3.94	177,492	7.77
支出合計	69,515,022	85,889,026	74,763,657	16,374,004	23.55	11,125,369	14.88
本期餘絀	$ 8,312,148	$ (7,819,406)	$ 3,348,677	$ (16,131,554)	(194.07)	$ (11,168,083)	(333.5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114學年度)

及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11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4學年度	113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結餘	$ (7,819,406)	$ 3,348,677
利息之調整	(127,861)	(90,68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7,947,267)	3,257,990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1,415,368	318,25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664,524)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減(增)數	(783,526)	(24,557)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989,980)	6,091,14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出)	(1,969,929)	9,642,828
收取利息	133,858	117,228
支付利息	(5,997)	(26,541)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842,068)	9,733,51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435,000	-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5,306,327)	(6,835,189)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267,850)	(91,5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139,177)	(6,926,68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銀行借款收現數	3,400,000	-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65,592,073	62,551,088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5,135,327	4,504,673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3,400,000)	(4,180,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65,627,581)	(62,537,718)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099,819	338,04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881,426)	3,144,86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948,919	3,804,05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5,067,493	$ 6,948,91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學鑫　校長：陳昇彣　主辦會計：楊美蘭　製表：楊美蘭

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114學年度)

及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11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4學年度		113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54,582,245	73.66	$ 54,547,179	65.00
補助及受贈收入	19,373,926	26.15	19,591,590	23.35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335,820	0.45	856,850	1.02
財務收入	133,858	0.18	117,228	0.14
其他收入	3,643,771	4.92	2,999,487	3.57
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664,524)	(0.90)	-	-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3,307,781)	(4.46)	5,810,158	6.92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74,097,315	100.00	83,922,492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691,170	0.93	720,333	0.86
行政管理支出	27,678,474	37.35	18,656,158	22.2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0,019,523	67.51	48,777,140	58.12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205,670	0.28	538,943	0.64
獎助學金支出	4,827,015	6.51	3,760,857	4.48
財務費用	5,997	0.01	26,541	0.03
其他支出	2,461,177	3.32	2,283,685	2.72
不產生現金流出之費用與成本	(11,415,368)	(15.41)	(318,250)	(0.38)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減)增數	1,465,725	1.98	(256,430)	(0.31)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75,939,383	102.48	74,188,977	88.39
本期經常門現金結餘	(1,842,068)	(2.48)	9,733,515	11.61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435,000	0.59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49,725	1.55	3,336,500	3.98
圖書及博物	63,009	0.09	59,000	0.07
其他設備	2,593,593	3.50	2,701,480	3.22
電腦軟體	267,850	0.36	91,500	0.11
購置動產現金支出	4,074,177	5.50	6,188,480	7.38
本期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結餘	(5,481,245)	(7.39)	3,545,035	4.23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1,500,000	2.02	738,209	0.88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1,500,000	2.02	738,209	0.88
本期現金結餘	$ (6,981,245)	(9.41)	$ 2,806,826	3.3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學鑫　校長：陳翌彣　主辦會計：楊美蘭　製表：楊美蘭

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及 113 學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於民國 51 年奉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教二字第 03100 號令核准成立為「雲林縣私立揚子中學」。民國 58 年為配合本省國民教育之延長，改為「代用國中」，嗣後董事會為謀私中之長期發展，於民國 59 年乃恢復為私立初中。並於民國 72 年奉令改為「雲林縣私立揚子國民中學」。民國 87 年 5 月 12 日奉台灣省政府教育廳(87)教二字第 08451 號函核准改制為「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

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經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080086120 號函同意核定更名為「財團法人臺灣省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且分別於 108 年 9 月 19 日及 10 月 1 日經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080105486 號及 1080112752 號函法人名稱變更為「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及法人圖記章。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部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惟部頒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

(一)會計年度

採非曆年制之八月制，每年 8 月 1 日開始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為一會計年度，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會計年度名稱。

(二)會計事務之處理

遵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處理。

(三)會計基礎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41 點，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基礎，應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

(四)現金流量表之編製基礎

現金流量表係為表達學校在特定期間現金來源與用途之報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訂定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編製基礎，並應採間接法編製。

(五)特種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屬之。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13 條規定，於辦妥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如有增減者，應於學年度終了後 5 個月內，檢同財產變更清冊，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報廢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須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但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無使用價值，經董事會決議，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採報廢法提列折舊。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轉成本，處分損益以當期收支類處理，處分損益列入「財產交易短絀」或「財產交易賸餘」項目。

(七)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照取得之成本入帳。

無形資產之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能否延長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準。如有出售、報廢時均沖銷原取得成本，處分損益列為當期收支項下。

(八)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屬之。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

凡依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核算之賸餘款屬之。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使用，另累積賸餘款係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計算之。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餘額係依前述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不予列帳。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情形，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之，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8 點計算其他權益基金，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九)教職員退休辦法

本校自民國 81 年依教育部(81)台參字第 040580 號函訂定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向每位學生學費中收取 2%，另外學校相對提撥 1%繳存其退休撫恤金，並自民國 97 學年度改由學校提撥 3%繳存，提撥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統籌管理運用。本校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改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範依比例提撥退撫金至本校儲金準備專戶統籌管理運用。

(十)所得稅

本校符合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四、會計政策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15年7月31日	114年7月31日
現金	$ 100,000	$ 100,000
活期存款	4,141,019	976,756
支票存款	826,474	5,872,163
合計	$ 5,067,493	$ 6,948,919

上述現金及銀行存款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款項

	115年7月31日	114年7月31日
應收帳款	$ 947,648	$ 164,122

(三)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民國114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	$ 96,205,747	$ -	$ -	$ -	$ 96,205,747
土地改良物	26,931,918	1,500,000	-	-	28,431,918
房屋及建築	156,941,106	-	-	-	156,941,106
機械儀器及設備	39,765,436	1,149,725	(4,275,709)	-	36,639,452
圖書及博物	2,160,131	63,009	(554)	-	2,222,586
其他設備	62,889,323	2,593,593	(6,392,805)	-	59,090,111
合計	$ 384,893,661	$ 5,306,327	$ (10,669,068)	$ -	$ 379,530,920

2. 民國113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	$ 96,205,747	$ -	$ -	$ -	$ 96,205,747
土地改良物	26,931,918	-	-	-	26,931,918
房屋及建築	156,202,897	738,209	-	-	156,941,106
機械儀器及設備	36,692,686	3,336,500	(263,750)	-	39,765,436
圖書及博物	2,101,131	59,000	-	-	2,160,131
其他設備	60,242,343	2,701,480	(54,500)	-	62,889,323
合計	$ 378,376,722	$ 6,835,189	$ (318,250)	$ -	$ 384,893,661

3. 上項土地係房屋基地等；上項房屋及建築主要係行政大樓、教室及學生宿舍等。

4. 上項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於民國115年及114年7月31日均未投保，且未提供擔保。

(四)無形資產

1. 民國 114 學年度無形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3,226,800	$ 267,850	$ (746,300)	$ 2,748,350

2. 民國 113 學年度無形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3,135,300	$ 91,500	$ -	$ 3,226,800

3. 上項無形資產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7 月 31 日均未投保，且未提供擔保。

(五)應付款項

	115 年 7 月 31 日	114 年 7 月 31 日
應付費用	$ 84,776	$ 1,550,501

(六)預收款項

	115 年 7 月 31 日	114 年 7 月 31 日
預收補助款	$ 1,480,794	$ 1,065,158
預收學雜費	3,661,952	5,872,163
預收服裝費	432,035	538,807
預收委辦費	-	163,860
預收租賃款	8,951,428	-
合計	$ 14,526,209	$ 7,639,988

預收租賃款係出租本校屋頂予凱基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租賃契約於設備登記完成後，將保證金轉為預收租賃款，按租賃期間轉列租金收入。

(七)代收款項

	115 年 7 月 31 日	114 年 7 月 31 日
代收退休金	$ 373,234	$ 438,636
代收保險費	65,074	35,930
代收稅捐	750	-
合計	$ 439,058	$ 474,566

(八)存入保證金

	115 年 7 月 31 日	114 年 7 月 31 日
屋頂租賃保證金	$ -	$ 4,504,673

(九)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創設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113學年度期初餘額	$ 300,000	$ -	$ 279,340,562	$ 98,437,535	$ 378,078,097
轉列賸餘款權益基金	-	-	-	-	-
轉列其他基金	-	-	738,209	(738,209)	-
113學年度稅後餘絀	-	-	-	3,348,677	3,348,677
113學年度期末餘額	300,000	-	280,078,771	101,048,003	381,426,774
轉列賸餘款權益基金	-	-	-	-	-
轉列其他基金	-	-	1,500,000	(1,500,000)	-
114學年度稅後餘絀	-	-	-	(7,819,406)	(7,819,406)
114學年度期末餘額	$ 300,000	$ -	$ 281,578,771	$ 91,728,597	$ 373,607,368

1. 本校接受捐助300,000元為創校基金，並於民國97年10月起將該創校基金以定存方式專戶儲存。

2. 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計算以民國92年7月31日為基期累積賸餘款，併加計民國92學年度迄今各學年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之累積賸餘款。民國113及112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現金餘(絀)分別為2,806,826元及1,291,745元應轉入列帳；惟民國114及113學年度依上年度短絀撥充後之不足數分別為837,547元及3,644,373元，致使為負數者，114及113學年度不予列帳。累積賸餘款計算表，請參閱報告書附件一。

3. 本校業已於民國115年4月15日及114年5月12日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財產總額分別為388,420,461元及381,812,022元。

(十)學雜費收入

	114學年度	113學年度
學費收入	$ 23,148,189	$ 24,951,520
雜費收入	30,948,996	29,029,729
實習費收入	179,227	210,850
使用費收入	305,833	355,080
合計	$ 54,582,245	$ 54,547,179

學雜費收入國中部係依教育局主管公立及私立國民中學學雜費收費標準計收；高中部係依教育部主管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計收，且均委託金融機構代收。

(十一)補助及受贈收入

	114學年度	113學年度
補助收入	$ 14,178,952	$ 15,209,580
受贈收入	5,194,974	4,382,010
合計	$ 19,373,926	$ 19,591,590

補助及受贈收入係教育部(局)補助儀器設備、改善教學環境、課程活動收入及推動課程補助款等，本校民國114及113學年度補助款均符合規定辦理，專款專用，並未移作他用。因教育部(局)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均已列入財產管理並運用於教學活動。

(十二)董事會支出

	114學年度	113學年度
人事費	$ 528,384	$ 522,288
業務費	99,786	123,045
出席及交通費	63,000	75,000
合計	$ 691,170	$ 720,333

(十三)行政管理支出

	114學年度	113學年度
人事費	$ 15,271,720	$ 12,276,462
業務費	4,210,050	4,373,859
維護費	1,785,894	1,599,644
退休撫卹費	318,625	351,693
折舊及攤銷	6,092,185	54,500
合計	$ 27,678,474	$ 18,656,158

(十四)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14學年度	113學年度
人事費	$ 32,176,136	$ 36,874,143
業務費	10,756,225	9,535,892
維護費	264,100	341,700
退休撫卹費	1,499,879	1,761,655
折舊及攤銷	5,323,183	263,750
合計	$ 50,019,523	$ 48,777,140

(十五)所得稅

本校符合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本校截至民國113學年度為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關係人交易

(一)本校與關係人間之補助及受贈收入

職稱	關係人	會計項目	114學年度	113學年度
董事長	鄧○鑫	補助及受贈收入	$ -	$ 380,000
監察人	廖○昌	補助及受贈收入	3,200,000	1,420,000
			$ 3,200,000	$ 1,800,000

(二)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等年度支領報酬請詳附註十一(一)。

七、質抵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校與虎尾鎮公所簽訂基地租賃契約，自102年9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租期屆滿後已續約至116年12月31日)，租借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2段541號之土地，作為學校用地，每年租金按收租當期土地公告地價年息5%，再參酌「雲林縣縣有非公共基地出租作業要點」第3點及往例，按應租金率6折計算之，114學年度支付基地租金約240萬元，帳列行政管理支出項下之業務費。

(二)本校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雲林分處簽訂合約，自100年10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租借雲林縣虎尾鎮延平段及五間段之土地，以作為學校用地，惟108年續約租期至116年12月31日止，114學年度支付租金約9.8萬元，帳列行政管理支出項下之業務費。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一、其他

(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等年度支領報酬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揭露如下：

職稱	關係人	支出項目	114學年度	113學年度
董事長	鄧○鑫	人事費	$ 528,384	$ 522,288
監察人	廖○昌	出席及交通費	12,000	12,000
無給職董事	廖○智	出席及交通費	-	6,000
無給職董事	廖○德	出席及交通費	12,000	12,000
無給職董事	陳○欽	出席及交通費	12,000	12,000
無給職董事	石○芳	出席及交通費	-	3,000
無給職董事	廖○晟	出席及交通費	12,000	12,000
無給職董事	廖○信	出席及交通費	-	6,000
無給職董事	林○鑫	出席及交通費	12,000	12,000
無給職董事	宋○誼	出席及交通費	3,000	-
		合　計	$ 591,384	$ 597,288

(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114學年度
貨幣性負債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短期債務	-
應付款項	84,776
代收款項	439,058
其他借款	-
長期銀行借款	-
長期應付款項	-
應付退休金	-
存入保證金	-
貨幣性負債小計(A)	523,834
貨幣性資產	
現金	100,000
銀行存款	4,967,493
短期投資	-
應收款項	947,648
長期投資	-
長期應收款項	-
特種基金	300,000
存出保證金	63,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6,378,141
借款淨額(C=A-B)(註)	(5,854,307)
扣除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註)	$ (5,481,245)
舉債指數 C/D	-

註：

1. 依據本學期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民國 114 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民國 114 學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就其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本會計師之檢查及評估工作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探討，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情事。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推廣教育，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4)依本署110年12月3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63912號函訂有專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之到校時間、辦公場所、明確業務職掌、執行職務之績效指標及支領報酬基準等規定。 檢查結果：[ ]是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校已符合(1)~(3)之規定，惟尚未針對(4)訂定相關規定。 檢查事項(4)所訂規定名稱: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尚未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相關函文(110年12月3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63912號函)規定，明訂專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之到校時間、辦公場所及明確業務職掌等內容，並依其執行職務之績效指標訂定其薪資水準。爰建議學校擬定相關規定，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正式發布施行。
07.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並無國外出差之情事。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2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862B號令函釋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有關出租不動產之事項，業經109年12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41776號函，函復揚子學校財團法人申請出租部分校舍設置販賣部案，核准辦理。另業經110年4月2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43517號函，函復揚子學校財團法人申請出租不動產案，請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及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862B號令函釋辦理。 有關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業經114年5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45309號函，函復揚子學校財團法人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應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另業經114年7月28日府建行二字第1143933333號函，函復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准予同意備案。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累積盈餘並無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並無進行投資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7.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並訂定投資決策及風險管控作業機制？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並無進行投資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之投資上限？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並無進行投資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並無進行投資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並無進行投資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購買國外貨幣(外匯)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7.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 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9.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5,854,307}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4,158,755} 三、舉債指數 = {0}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0.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中新增之借款，符合作業要點第六點第2項之規定，實際貸款期限為114年8月4日至11月4日，無須核准及備查。另依第10點規定之相關表格於114年8月份之會計報表併同遞送。 1.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無須核准及備查。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114年9月15日(114)揚中會字第1140100008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經查該筆借款係因學期更替之際，為支付員工薪資，而辦理貸款之額度在二個月薪資總額內，且貸款期限為三個月內之短期借款。
4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3.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11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4年9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76567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抽核115年5月之月報表，經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通報等資料核對，學校並無異常之情事。
5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3.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學校無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table>
<tr><th>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th><th>會計師複核</th></tr>
<tr><td>5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網址 https://accounting.tcavs.tc.edu.tw/main/index.asp】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已於民國115年9月23日查核。</td><td>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td></tr>
<tr><td>55.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有以前學年度提出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事項。
<table>
<tr><th>須改善項目</th><th>改善情形</th><th>是否已改善</th></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
</td><td>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td></tr>
</table>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table>
<tr><th>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th><th>會計師複核</th></tr>
<tr><td>
56.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tr><th>教育部糾正公文日期、文號</th><th>須改善項目</th><th>改善情形</th><th>是否已改善</th><th>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th></tr>
<tr><td>113年7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403663號</td><td>經檢視最近期(108及107學年度)教育部委請會計師專案查核時所提建議改善事項，110年11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55999號函所述，尚有未改善項目如下：108及107學年度教育部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該校報告所述：部分房屋及建築均尚未取得建物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td><td>(第2次回復辦理情形)
1.因目前建築法規及土地法規未強制規定建物須保存登記，本校土地多為向公家機關單位租賃，需多方所有權人同意並給予土地所有權狀辦理才能辦理保存登記，故有難之。
2.內政部營建署網頁上明文說明：租賃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受讓人雖因該建物不能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而僅能取得事實上處分權，但該事實上處分權，具佔有、使用、收益、事實上處分及交易等支配權能，長久以來為司法實務所肯認，亦為社會交易之通念，自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稱之權利。</td><td>按季函報辦理進度。</td><td>113年11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22461號函。</td></tr>
</table>
</td><td>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現有建物興建年代久遠，當年法規尚無強制辦理建築保存登記之制度，故未依現行規定取得相關登記及使用執照。時至今日，補齊登記所需之文件及程序極為繁複，惟學校仍持續關注並依113年11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22461號函之函文說明三，按季(每年2、5、8、11月底前)函報辦理進度。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td></tr>
</table>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8.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3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9.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截至115年9月23日止，並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60.檢查事項：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截至115年9月23日止，並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6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是否依「公益勸募條例」第6條第3項、該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及第6條規定及教育部104年3月11日臺教會通字第1040031210號函，於每學年度終了後5個月內將受贈辦理情形表函報教育部備查，並辦理公開徵信?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教育部備查函之日期及文號: 2.公開徵信網址: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理懋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李岱芸　　[簽章]

附件一

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至113學年度止累積賸餘款計算表　　單位：元

	平衡表基期92年07月31日	金額
加項—A	現金	50,000
	銀行存款	8,113,432
	短期投資	
	應收款項	253,015
	預付款項	
	其他	
	存出保證金	38,000
	小　計	8,454,447
減項—B	短期銀行借款	
	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5,774,891
	代收款項	772,85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其他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	
	長期應付款項	
	存入保證金	
	小　計	6,547,747
至91學年度止度累積賸餘款C=A-B		1,906,700
基期以後每學年度累積餘絀	92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528,670
	93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3,831,433
	94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5,327,899
	95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173,664
	96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9,008,821)
	97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226,158
	98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4,446,603)
	99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776,962)
	100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7,557,988
	101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1,083,806
	102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3,490,815
	103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5,762,976)
	104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5,926,973)
	105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5,448,623)
	106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3,569,983
	107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257,711
	108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4,014,118)
	109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810,812
	110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684,668)
	111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4,632,013)
	112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291,745
	113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806,826
至113學年度累積賸餘款		(837,547)